

第五屆武德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柔道運動，普及基層運動人口，並促進中部地

區柔道運動交流，提升柔道技術及教練水平，培養選

手樂觀進取、團結合作運動精神，樹立優良運動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中市政府、

臺中市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區公所、

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、財團法人錦江堂文教基金會

南開科技大學體育組。

五、核備文號：中市運競字第 號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07月30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柔道協進會。(臺中市區興中街90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 國中男子A組 | (二) 國中男子B組 |
| (三) 國中女子A組 | (四) 國中女子B組 |
| (五) 國小男子A組 | (六) 國小男子B組 |
| (七) 國小女子A組 | (八) 國小女子B組 |
| (九) 國小男子C組 | (十) 國小女子C組 |
| (十一) 幼稚園組 | |

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國中男子 A 組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分二級：-60KG +60KG

(二) 國中男子 B 組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分二級：-60KG +60KG

(三) 國中女子 A 組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分二級：-56KG +56KG

(四) 國中女子 B 組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分二級：-56KG +56KG

(五) 國小男、女生 A 組(五、六年級)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
分二級： -40KG +40KG

(六) 國小男、女生 B 組(三、四年級) 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
分二級： -37KG +37KG

(七) 國小男、女生 C 組(一、二年級) 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
分二級： -33KG +33KG

(八) 幼稚園組依選手報名實際體重輕重分二級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組：國中在學生。

(國中 A 組：二、三年級在學生)。

(國中 B 組：一年級在學生)。

2. 國小 A 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生。

3. 國小 B 組：在學三、四年級在學生。

4. 國小 C 組：在學一、二年級在學生。

(二)驗證規定：

1. 未滿十八歲之選手參賽時，應具備家長同意書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2. 選手參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：

A. 國中組：學生證。

B. 國小男、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（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

C. 凡證件未帶齊全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以郵戳為憑，自即日起至 6 月 24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報名郵寄地點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201 號 4 樓

張弘諺秘書長收 聯絡電話:0931-642869

(三)報名規定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
2. 各單位可掛號郵寄，於郵寄後傳一份 judo4788@yahoo.com.tw。
3. 於期限內報名後，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要求。
4. 辦理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一份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競賽時間：A. 國中、國小個人 A 組：3 分鐘。
B. 國小個人 B 組：2 分鐘、幼稚園組：1 分鐘。
2. 國小組比賽採以半勝為得分基本判定，犯規罰則亦維持原規則判決。
3. 女性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一件無任何標緻，白色之短袖無領運動衫(其長度應足以將下擺紮入柔道褲內)或白色之短袖無領緊身衣，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參賽。
4. 國中國小組禁止關節技。

(四)過磅規定：

本次比賽個人賽分級採信各單位報名表件，賽前不過磅，惟比賽期間，若有單位對選手體重提出異議，當場過磅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1年07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起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與比賽地點同。

(三)九時三十分開始比賽，由國小組起開始比賽。

(四)開幕典禮：111年07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